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訴字第728號

原告 春元行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鳳揚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林佳儀 律師

被告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

代表人 沈瑞芬（主任）

訴訟代理人 張桂瑛

黃耀群

張梅芳

上列當事人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
辯論終結在案，爰有應行處理事項，再開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秀圓

法官 林麗真

法官 羅月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又慈